



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

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致：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

立法會張超雄議員 就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意向

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完成了逐條審議階段，我現就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條例內容表達我的意向。我認為兩鐵合併後的公司應就履行社會責任、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、殘疾人士設施，及僱傭四方面作出承諾。

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 - 合併後的公司應盡力履行社會責任。合併後的公司將成為本港最大的公共交通機構，佔所有公共交通總乘客量達 4 成以上，很應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要盡力保障顧客、僱員、社區以及環境各方面的權益。我建議修訂現行《地下鐵路條例》第 7 條，訂明兩鐵合併後的公司董事必須盡力推行社會企業，及於經營有效期內設立殘疾人士就業指標，這樣不但再可以提高公司的形象，還能鼓勵社會發揮共融精神，落實社會企業責任。

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方面 - 合併後的公司應為殘疾人士提供乘車優惠。大部份殘疾人士的收入都偏低，用於醫療的開支很大，交通費用亦成為他們的負擔，他們很多時為了節省開支而避免使用交通工具，影響日常生活，合併後的公司應為殘疾人士提供乘車優惠，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，但兩鐵一直拒絕落實殘疾人士乘車優惠，所以我建議修訂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加入新條文9A，要求兩鐵合併後的公司於經營有效期內須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。

殘疾人士設施方面 - 合併後公司須維持安全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及設施。現時地鐵及九鐵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設施仍有不足，我建議修訂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第 8 條即現行《地下鐵路條例》第 9 條，訂明兩鐵合併後的公司

- (a) 須於車站內提供足夠上落客運設施，設施包括：扶手電梯、升降機；
- (b) 須提供足夠安全設施，設施包括：幕門及半幕門；
- (c) 須提供升降機讓乘客由地面直達至月台；及
- (d) 須提供足夠職員協助乘客。

僱傭方面 - 地鐵及九鐵於 06 年時只僱用了分別 1.1% 及 0.13% 的殘疾人士(請參考文件 CB(1)1577/06-07(01)第 1 頁)，我要求兩鐵合併後著眼收益的同時亦應回饋社會，盡一



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

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點企業社會責任，應設定指標聘用 2% 殘疾人士，並每年須要把聘用的人數及百分比公佈於年報內讓公眾參考，因此，我建議修訂現行《地下鐵路條例》第 7 條，要求合併後的公司於經營有效期內設立殘疾人士就業指標。

張超雄

立法會議員

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